公司代码:688661　　公司简称:和林微纳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和林微纳 | 688661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川 | 丁艳 |
| 电话 | 0512-87176306 | 0512-87176306 |
| 办公地址 | 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 | 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 |
| 电子信箱 | zqb@uigreen.com | zqb@uigreen.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51,234.33788 | 147,589.12 | 2.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0,876.617324 | 122,778.41 | -1.5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1,093.975003 | 43,957.889364 | -6.52 |
| 利润总额 | -1,286.285526 | 3,190.834984 | -140.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75.524349 | 3,068.576047 | -122.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59.75 | 2,834.53 | -126.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4.166257 | 5,669.73656 | -121.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5 | 2.51 | 减少3.0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45 | 0.2020 | -122.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45 | 0.2019 | -122.0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80 | 6.92 | 增加3.88个百分点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2,167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骆兴顺 | 境内自然人 | 33.33 | 50,623,757 | 0 | 0 | 无 | 0 |
| 钱晓晨 | 境内自然人 | 7.39 | 11,232,000 | 0 | 0 | 无 | 0 |
| 马洪伟 | 境内自然人 | 5.19 | 7,886,112 | 0 | 0 | 无 | 0 |
|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1 | 7,152,860 | 0 | 0 | 无 | 0 |
| 上海钰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钰明惊帆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63 | 3,994,823 | 0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2.40 | 3,645,719 | 0 | 0 | 无 | 0 |
| 余方标 | 境内自然人 | 2.13 | 3,236,165 | 0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其他 | 1.98 | 3,000,000 | 0 | 0 | 无 | 0 |
| 崔连军 | 境内自然人 | 1.76 | 2,670,647 | 0 | 0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6 | 2,364,845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骆兴顺担任苏州和阳的普通合伙人;崔连军为骆兴顺的外甥。<br>2.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3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薪酬水平匹配公司规模与业绩,并与同行业薪酬水平基本相符;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长远发展、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相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支付与上付追索安排等,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 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公司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相关内容可以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本制度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下列标准确定: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具体管理等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并据此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与市场变化,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上述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纳入预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出发点,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外部同行业薪酬水平、社会通胀水平及个人岗位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十四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在定期报告中应当披露原因。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五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

(二)通胀水平;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个人业绩贡献成果;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五章　薪酬支付与止付追索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开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应按时发放,不得拖欠。

第十八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一般应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5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赵书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书洁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书洁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丁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丁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　　话:0512-87176306

传　　真:0512-87176310

联系邮箱:zqb@uigreen.com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

丁艳女士简历

丁艳女士,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6年4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丁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设计总院 | 603357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文松 | 彭思斯 |
| 电话 | 0551-65371668 | 0551-65371668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 |
| 电子信箱 | acdi@acdi.ah.cn | acdi@acdi.ah.cn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6,529,080,943.07 | 7,156,592,860.84 | -8.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86,428,662.80 | 3,970,066,905.96 | -2.11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779,445,555.54 | 1,313,831,378.86 | -40.67 |
| 利润总额 | -24,999,356.55 | 206,634,431.67 | -11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748,938.85 | 177,090,928.91 | -116.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337,318.59 | 139,311,664.27 | -110.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227,217.99 | -233,472,191.62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5 | 4.61 | 减少5.3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32 | -116.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32 | -116.65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6,158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7.32 | 265,238,400 | 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0.62 | 3,458,183 | 0 | / | |
| 葛悦来 | 境内自然人 | 0.43 | 2,409,300 | 0 |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其他 | 0.35 | 1,970,800 | 0 | / | |
| 陈雅和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848,000 | 0 | / | |
| 徐自文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848,000 | 0 | / | |
| 王耀明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840,000 | 0 | / | |
| 杨晓明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791,720 | 0 | / | |
| 沈国栋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791,720 | 0 | / | |
| 封锡沛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677,348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皖交设K1 | 243616.SH | 2025-08-19 | 2028-08-19 | 50,000 | 1.70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39.43 | 43.5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10 | 36.14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210.4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　目 | 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 一、信用减值准备 | 10,603,748.46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85,903.93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1,418,633.4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900,788.89 |
| 二、资产减值准备 | 91,500,491.59 |
|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91,500,491.59 |
| 合计 | 102,104,240.05 |

注:上表计提增加金额以正数列示,计提减少或转回金额以负数列示。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1. 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

2026年半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1,060.37万元。

2.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026年半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150.05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210.42万元, 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0,210.42万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可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实现相关资产的价值或者挽回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沈国栋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任毅伟、房涛、胡为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瑶海分公司等暨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1.成立瑶海分公司、巢湖分公司、西藏山南分公司

为深耕合肥主城和巢湖核心市场、抢抓区域发展战略红利,深耕西藏山南传统市场,抢抓西部发展战略红利,公司拟成立瑶海分公司、巢湖分公司、西藏山南分公司。

2.优化总院本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

为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同时理顺衔接关系,对设计总院本部部分管理部门组织机构进行优化,部分职能做相应调整;撤销市政设计二院、城建设计院、城乡空间规划设计院、桥梁科技分公司。

3.注销芜湖徽鼎公司

芜湖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徽鼎公司”)系公司前期为承接特定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于项目基本情况发生变化,芜湖徽鼎公司已终止该项目相关生产经营任务。截至目前,芜湖徽鼎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设计总院根据国资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拟注销芜湖徽鼎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0日

至2026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尤吉 | √ |

1、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

4、特别决议议案:1

5、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7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8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4日、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57 | 设计总院 | 2026/9/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出席登记股东如参加现场会议,请按以下方式提前办理出席登记。

1. 登记时间: 本人亲自到公司登记的:2026年9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以信函、传真登记的时间:2026年9月9日17:00前。

2.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邮箱。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A403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下午13:00-13:30,13: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传真: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